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層4202-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迪協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裕普投資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樓901室、902室、903室及1號大堂，總代價22,500,000港元(「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立及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相關事宜或就該等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放貸人)與謝欣禮先生(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循環貸款協議，為期3年，涉及本金額12,0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4.4%(「循環貸款協議A」，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立及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就落實循環貸款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相關事宜或就該等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放貸人)與黃振隆先生(借款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循環貸款協議，為期3年，涉及本金額16,5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22.68% (「循環貸款協議B」，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放貸人)、黃玉朗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與黃振隆先生(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循環貸款協議，為期3年，涉及本金額9,000,000港元，利率為每年13.20% (「循環貸款協議C」，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一切行動及事情，簽立及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就落實循環貸款協議B及循環貸款協議C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相關事宜或就該等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代表
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曾仁光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最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投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排名先後須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作已作廢論。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海雲先生、陳通德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楊保安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